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8 月 5 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 浙 0103 民初 5286 号之二、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袁绪胜与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帝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王进飞、王艳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袁绪胜向法院提出撤回对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裁定准许撤诉、裁定解除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的冻结。

袁绪胜诉江苏帝奥控股、江苏帝奥房地产、王进飞、王艳妍及本公司一案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91 号）及今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相关进展的公告》（2019-054 号）。

原告袁绪胜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本公司因该诉讼而面临的法律责任消失。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因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公司名义从事民间借贷行为而引发的诉讼共计 8 起，已有包括本案在内的 3 起撤诉。这 3 起撤诉，对公司全面解决私刻公章引发的司法纠纷具有积极影响。

本公司在此重申，对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提供债务担保及从事民间借贷的情况不知情、未参与、未获益，依法不应担负责任。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